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关联企业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关联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已获正式受理，沈阳中院指定雷诺金杯清算组担任雷诺金杯管理人。
- 雷诺金杯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其重整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1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关联企业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简称“华晨中国”）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简称“雷诺金杯”）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待沈阳中院批准后，雷诺金杯将进行重整。

2022 年 1 月 12 日，华晨中国再次发布公告，华晨雷诺向沈阳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已获正式受理，沈阳中院指定雷诺金杯清算组担任雷诺金杯管理人。

二、关联方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对业绩不佳的业务板块陆续关停并转，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不再经销金杯品牌汽车。

2021 年全年，公司向雷诺金杯采购整车及配件总额约 1215 万元，公司销售雷诺金杯相关车型销售收入约 3422 万元，前述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及销售总额比例极低。雷诺金杯重整及公司不再经销其汽车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雷诺金杯各项应收款项合计约 604 万元，其中往年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88 万元，尚余应收款项净额约 316 万元。

2、公司与华晨雷诺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公司与华晨雷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雷诺金杯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重整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1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